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416號

原告 中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芬

訴訟代理人 賴文萍律師

仇奕元律師

被告 山大人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晏彩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兩造之對話內容、晏心及黃懷萱之搭機證明、晏心及程裕鈞之搭機證明、存證信函、原告傳真內容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

01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
02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4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5 行。

06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08 臺北簡易庭

09 法 官 郭美杏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2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3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15 書 記 官 林玕倩

16 計 算 書

17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8 第一審裁判費	2,150元	
19 合 計	2,150元	